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公安局）的（特种巡逻车和警用现场勘察车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汽牌ZQZ5032XKCGA6型勘察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3.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9.6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中汽牌ZQZ5032TXUGA6CHEV型插电式混合动力巡逻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18213.4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9.6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；

3. （牡丹牌MD5028TXU10巡逻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牡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3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常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

填写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报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